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十七屆鎮長、第二十屆鎮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義雄	46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民小學畢業 宏仁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專科部畢業	南投縣埔里鎮第16屆鎮長 南投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南投家扶中心扶植委員 救國團埔里團委會會長 南投縣飛行運動協會第1屆理事長 南投縣神農山雞救護隊、樹石學會、石友會、合門同鄉會顧問 埔里義警中隊、婦女隊、彰友會、埔里協會顧問 甘霖、廣亮、埔里慈善會永久會員	持續推動特色內涵，著重環境協調與教育，建置完善設施與遊憩安全，創造「生活、安全、健康」的魅力埔里。 一、積極爭取推動建置污水處理廠，淨化家庭廢水，恢復埔里水生態系統環境。 二、積極規畫把埔里山頭山特設風景區，串連中心碑、飛行傘運動、鯉魚潭等景點，打造一個深具地方特色的旅遊、休憩風景區。 三、積極推動並配合南投縣政府福興溫泉度假村的開發，藉以帶動埔里觀光與整體觀光產業。 四、積極建置友善的觀光環境，以活潑、便利及統一化調整全鎮人行車道與自行車道，藉以串連埔里亮點並得以改善環境品質。 五、積極加強推動社區及傳統產業、農業與文化的開創，以提供傳統產業及農產品的經濟價值和人文藝術結合為悠活的經濟觀光小鎮。 六、積極推動「遠距照護系統」設置，提供高齡者在家庭理髮、健康諮詢、藥物諮詢與居家照護等項目，實現在地老化與長期照護之服務。 七、積極強化「免費民行公車」功能，協助偏遠地區人口及老人就醫與醫療的交通便利性。 八、積極活化鎮公有財產，促進國有閒置土地之改良利用，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從業獎勵金，增補鎮庫財政。鼓勵民間業者投資參與，繁榮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增進民眾福祉。
2		蔡清輝	55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大葉大學博士	1. 現任北門里里長 2.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 3. 埔基營養主任 4. 社大講師 5. 山明獅子會監事 7. 竹風會會員 9. 基督仁愛之家顧問 10. 迦南護理之家顧問 11. 陳湖少年之家顧問 12. 老五老基金會顧問 13. 埔里消防顧問 15. 埔里義安顧問	施政目標：一、活化新經濟。二、美化休閒觀光。三、優質化生活品質，「三化」為最高目標。 實際做法 1. 建構農產行銷平台：建構「農產銷售專區」，強化農經與行銷，並輔導建立農產標章。 2. 整合土地開發利用：透過檢討都市計畫用地，爭取BOT觀光、溫泉商團、停車空間、多功能體育發展館。 3. 多元產業商團聯盟：推動埔里各商業、景點、市場、夜市等，多元化經濟商團。 4. 提升鎮政作業效率：標準服務作業，公開透明申辦流程，建立廉能效率服務。 5. 市容景觀美化建立：通盤檢討市容、環保與交通，改善整體市容環境、綠化、人行及停車問題。 6. 「Long stay」專區：推動埔里業者、長照或醫療機構，共推旅遊醫療照護「Long stay」專區。

※ 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央政	54年11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麒麟國小畢業、 宏仁國中畢業、 履歷工商畢業。	現任：麒麟國樂社負責人 埔里民防中隊 小隊長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有效提昇社會治安。
2		張晉維	63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育民高中畢業、 大成國中畢業	埔里五福宮 副主任委員、 救世證道服務處主任、 十九屆鎮民代表、 南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1. 打造優質「水頭、珠子山生態園區」商機再現。 2. 營造水頭里、溪南里、麒麟里及珠格里農業產銷及農民生活機能再造。 3. 對於東門里、枇杷里、把城里的都市更新，落實及執行，是本鎮鎮民福祉。 4. 服務鎮民、創造埔里無限商機。
3		洪惠梅	59年4月2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南州國中		真心、為民來服務。
4		葉仁創	64年09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央大學 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二專專)。 埔里高工、 宏仁國中、 南光國小。	立委段康孝文志願合 服務處執行長。2013臺 中市立委候選人陳世凱 總幹事執行長。2012南投縣 蔡英文總統總部主任。 2009縣長候選人李文忠 隨行秘書。2005縣長候 選人蔡耀輝助理。亮兵 少尉排長、中尉副連長。	1、反映基層民意、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爭取里鄰優質建設。 2、擴增弱勢老人安老服務、青年就業服務、幼童營養課、輔導福利政策。3、建立地方農特產品和加工品之行銷創意、輔銷平台及多元通路。4、突顯飯店民宿特色、發掘社區文史差異、推廣在地優質觀光。5、爭取公所內設立原住民各項民政業務單一服務窗、暢通原住民政策福利資訊。6、強化新任家庭照顧、協助完善支持系統及倡導新任民多元文化。
5		潘萬福	44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 育成高商。	現任把城里里長、調解 委員會委員、地母廟委 員會委員、奉天宮顧問、珠 龍宮顧問、公共造產委員 會委員、財團法人南投 縣少年觀護協會顧問、 第二、三屆忠孝社區理 事長、勞工安全衛生管 理員結業。	積極用心，廣納意見，實踐一步一腳印的精神， 腳踏實地服務鄉親。
6		陳諭韋	65年12月04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1. 五結國小 2. 五結國中 3. 國立羅東高商	富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翰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00C區立人獅子會 中區北屯同濟會	1鎮民第一、服務第一。 2政改認真、深入基層。 3傾聽聲音、努力達成。 4婦女權益、積極推動。 5文化創新、打造商機。
7		蔡淑芬	43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中畢業	1. 山園餐廳負責人。 2. 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十六屆代表會主席。	1. 爭取地方建設、落實監督鎮政。 2. 反映民意、服務鎮民。 3. 全力提升鎮內綠美化，爭取加設鎮民休閒運動設備及 場地。 4. 照顧弱勢團體、為新住民及有需要之鎮民建立溝通與服 務平台。 5. 結合地方產業、推動精緻農業，促進觀光產業均衡發展。
8		吳勝輝	47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光國小、 宏仁國中、 埔里高工、 勤益工業電機 系畢業	水頭里金龍宮副主任委 員、水頭里發展協會 理事長、埔里鎮民代表 會、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十九屆鎮民代表	一、以熱忱的心服務地方。 二、以感恩的心回饋鄉里。
9		曾鈴錫	47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南鎮 斗南國中畢業	埔里鎮鎮民代表會第17 屆鎮民代表 埔里鎮調解委員會第33 屆調解委員 埔里鎮把城社區發展協 會第2、3屆理事長	服務第一 建設鄉里 提升鄉村生活品質

※ 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門里	1		劉文財	27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立育英 國小	曾任東門里第15、18、 19屆里長 曾任埔里鎮農會第11屆 代表 曾任南投縣農會12、13、 14、15、16屆代表	積極完成104年東門里集會所興建工作。
	2		張瑞昆	44年4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初中	東門里第十二鄰鄰長、 縣府場務總務處長、 現任南投縣印刷工會埔里 辦事處主任。	一、為里民打拼，永遠站在里民的最前線。 二、做好里民與公所互動的橋樑。 三、重視里民周遭環境衛生。 四、里內路燈要亮，排水溝要暢通。 五、配合及協助里內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 六、特別關懷本里弱勢家庭，重視老人福利。 七、推動本里活動中心興建案。
杷城里	1		張茗菘	64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仁義高中	正男企業社員工	1. 清廉參選、認真服務里民。 2. 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獨居老人。 3. 全力支持守望相助隊、為里內治安把關。
	2		王洙淵	25年1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光國小、埔 里初中、南投 高中	埔里鎮農會會員代表 杷城里第16、17、18、19 屆里長	1. 秉持誠實、熱忱為里民服務。 2. 爭取設置監視系統，維護里內治安。 3. 鼓勵里民踴躍參與環保義工隊，美化環境清潔 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黃陸貳	43年7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光國校畢業	山川野味負責人、聖羅 馬KTV董事長，上新營 造公司工地主任，88 年南投縣模範勞工， 十字會協會2、3屆理 事長，南投縣體育會十 字會委員3-6屆副主 委，新亞建設工地安衛 長，通天堂堂生。	服務用心，造福鄉鄰，爭取建設，維護道路空 路燈黑暗時修復之光明，勤快服務。
	4		曾木春	37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畢業	慈豐工藝有限公司負責 人。	一、確實建設社區達成里內燈亮路平水溝通之生 活品質。 二、打造里內優質生活環境，積極照顧，服務里民。
水頭里	1		廖正裕	47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聯立宏仁國中 畢業	川聯建築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工地主任十二年。 (淡東國) 水頭里第十九屆現任里 長	認真，熱心為里民服務。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2		廖永文	51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防災專 員、水利署防汛志工、內 政部公告司機、金龍宮 顧問、雙吉廟同鄉團 團長	來自農家子弟，服務村里鄉親，無私奉獻。	
枇杷里	1		何銘富	49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山高級中學	土木營造工程、 埔里義警顧問團顧問。	(一)廣納里民意見，共同打拼，促進本里團結和諧。 (二)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營造，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用心規劃地方建設，爭取上級補助經費。 (四)重視地方民俗藝文活動，培育人文生命活動。 (五)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協助政府照顧弱勢。
	2		葉春鳳	48年9月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彰化高商 畢業	鄉臺灣國際獅子會第五 屆秘書 埔里奉天宮總務	熱心服務、促進社區發展。
麒麟里	3		洪進乾	46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南光國小。 2. 埔里國中。 3. 埔里高工肄 業。	1. 日月潭區漁會會員代 表一屆。 2. 南投農田水利會委員 員一、二屆。 3. 埔里鎮農會會員代表 二屆。 4. 青天堂協會副會長 5. 河川生態協會管理監 事。	1. 全職里長熱忱服務。 2. 全力爭取各項建設及補助費用。 3. 配合公所及相關部門共同維護南州環境與生態。 4. 充分活用里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技職教育與 活動。
	1		陳惠邦	56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	興里開發地政事務所 負責人 埔里鎮社區聯誼會顧問 麒麟里社區發展協會顧 問	樂於養生，富麗麒麟 一敬老安養-關懷送餐 二無毒有機-精緻農業 三活泉觀光-繁榮地方
珠格里	2		蕭貴昇	53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麒麟國小畢業 宏仁國中畢業 臺中光華高工 畢業。	曾任麒麟國小家長會會 長、埔里鎮農會農事小組 長、麒麟里鄰長隊副隊長 長、宏仁國中家長委員 副會長、當選91年度農 獎、現任寬庭管理委員會 委員、南投縣農工會 理事、麒麟里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以熱忱的心、走服務的路。
	1		黃桂林	49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溪南國小畢業、 宏仁國中畢業 臺北私立東南 商業職業學校 畢業	第十九屆里長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為民服務
溪南里	1		林志良	55年4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中畢業	(現任) 溪南國小家長會會長 埔里綜合羽球隊隊長 埔里里民社區活動中心 埔里東海宮主任委員 埔里里海宮委員 埔里慈善會會員	1. 成立溪南巡守隊 2. 爭取南州觀光發展 3. 爭取里民社區活動中心 4. 定期舉辦里民生活 5. 美化環境提升里內生活品質 6. 關心老人、小孩福利
	2		陳松明	53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溪南國小 宏仁國中 埔里高工	一、宣平醒堂堂管理委 員會委員 二、財團法人醒堂文教 基金會執行秘書 三、珠仔山社區發展協 會監事 四、第19屆(現任)溪 南里里長	持續 一、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推廣地方特色文創落實里鎮互動平台。 三、一人當選兩人服務真心至誠全力服務。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區圈選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載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四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82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7鄰
第083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8-14鄰
第084投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5-22鄰
第085投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右側)	把城里1-9鄰
第086投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左側)	把城里10-18鄰
第087投票所	把里新集會所(西側)	把里里25-30鄰
第088投票所	把里社區活動中心	把里里1-6鄰
第089投票所	慈恩社區活動中心	把里里9.10.12-19鄰
第090投票所	把里新集會所(東側)	把里里31-35.37-38鄰
第091投票所	把里集會所(舊)	把里里20-22.39-44鄰
第092投票所	奉天宮	把里里7.8.11.23.24.36鄰
第093投票所	十一份集會所	水頭里6-9鄰
第094投票所	良善堂	水頭里10.11.14-17鄰
第095投票所	水頭路金龍宮	水頭里1-5.12.13鄰
第096投票所	麒麟國小	麒麟里全部
第097投票所	珠格里醒覺堂	珠格里全部
第098投票所	溪南里集會所	溪南里全部
第099投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12鄰
第100投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3-22鄰
第101投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23-30鄰
第102投票所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部
第103投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13鄰
第104投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4-23鄰
第105投票所	埔里鎮鎮立圖書館	北安里1-9鄰
第106投票所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里10-19鄰
第107投票所	埔里鎮藝文中心	北安里20-30鄰
第108投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左側)	北安里1-6鄰
第109投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右側)	北安里15-22鄰
第110投票所	梅子腳導化堂	北安里7-14鄰
第111投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0鄰
第112投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20鄰
第113投票所	中峰國小	大浦里1-7鄰
第114投票所	中峰國小	大浦里8-12鄰
第115投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1-4.20.21鄰
第116投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5-7.14-19鄰
第117投票所	九芎林活動中心	蜈蚣里8-13鄰
第118投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1.2.5-8鄰
第119投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3.4.9-12鄰
第120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1.2.4.6.7.11.17.19.25.30.31鄰
第121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3.5.8.10.12-16.18.20鄰
第122投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21-24.26-29鄰
第123投票所	恆吉宮媽祖廟	薰化里全部
第124投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1.3.24.25.43-44鄰
第125投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2.4.6.19-20.23鄰
第126投票所	大城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7-12鄰
第127投票所	恆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13-17.21-22鄰
第128投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18.26-27.30-35鄰
第129投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5.28-29.36-42鄰
第130投票所	藍城社區活動中心	藍城里全部
第131投票所	桃米里集會所(桃米巷48之1號)	桃米里全部
第132投票所	成功里集會所	成功里全部
第133投票所	南村里集會所	南村里全部
第134投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1-5鄰
第135投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6-11鄰
第136投票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里1-7鄰
第137投票所	西鎮堂	鐵山里8-11鄰
第138投票所	房里里社區活動中心	房里里4-10鄰
第139投票所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里1-3鄰
第140投票所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里全部
第141投票所	新一里活動中心	新一里全部
第142投票所	合成社區活動中心	合成里2.5-12鄰
第143投票所	水流東清安宮	合成里1.3.4鄰
第144投票所	廣成社區活動中心	廣成里全部
第145投票所	史港里集會所	史港里全部
第146投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全部
第147投票所	守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牛眠里1-9.22鄰
第148投票所	牛眠社區活動中心	牛眠里11-17.23鄰
第149投票所	忠孝國小	牛眠里10.18-21.24鄰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買票 最高關10年

買票 最高關3年

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